

刑事诉讼法概论

吉林人民出版社

5.2

刑事诉讼法概论

邓崇范 任振铎 王牧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延边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5.7/8印张 字数: 128,000

1981年1月第1版 1981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3,330册

书号: 6091·9 定价: 0.43元

前 言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七项法律，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上的一件大事。广大干部和群众都在认真学习，积极宣传，努力掌握并使它真正实施。为了适应这一需要，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及公、检、法三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实践经验，编写了这本基本理论知识读物。书中如有不当之处，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一些政法院校的刑事诉讼法讲义，并得到了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吉林大学法律系有关同志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一九八〇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1)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1)
二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4)
三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8)
四	附带民事诉讼	(11)
第二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13)
一	刑事诉讼原则的概念	(13)
二	依法行使职权的原则	(15)
三	必须依靠群众的原则	(17)
四	以事实为根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20)
五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22)
六	分工负责, 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的原则	(25)
七	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28)
八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的原则	(30)
九	两审终审的制度	(34)
十	公开审判的制度	(36)
十一	辩护制度	(38)
十二	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43)
十三	回避制度	(47)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与当事人	(49)
一	人民公安机关	(49)
二	人民检察院	(50)
三	人民法院	(53)
四	刑事诉讼当事人	(54)

第四章	管 辖	(56)
一	管辖的意义和确定管辖的原则	(56)
二	职能管辖	(59)
三	审判管辖	(61)
第五章	证 据	(66)
一	证据的概念	(66)
二	证据的种类	(68)
三	证据的收集	(81)
四	证据的审查、运用	(84)
第六章	强 制 措 施	(88)
一	强制措施的目的及其法律性质	(88)
二	强制措施的种类	(90)
三	人民检察院对逮捕拘留人犯的监督	(97)
第七章	立 案	(99)
一	刑事诉讼的阶段	(99)
二	立 案	(101)
第八章	侦 查	(105)
一	侦查的意义和任务	(105)
二	侦查活动	(109)
三	侦查终结	(117)
第九章	提起公诉	(119)
一	审查起诉	(119)
二	提起公诉	(121)
三	免于起诉	(122)
四	不起诉	(124)
第十章	审 判 组 织	(126)
一	审判组织	(126)
二	审判委员会	(127)

第十一章 第一审程序.....	(130)
一 法院对案件的受理	(130)
二 审理前的准备	(133)
三 审理程序	(137)
四 变更控诉及检举新犯罪人	(146)
五 判决与裁定	(147)
第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150)
一 第二审的任务	(150)
二 上诉、抗诉程序	(151)
三 对上诉、抗诉案件的处理	(153)
第十三章 死刑复核程序	(155)
一 死刑复核的意义	(155)
二 死刑复核程序	(156)
第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159)
一 审判监督程序的本质和意义	(159)
二 再审的理由和程序	(162)
三 申诉	(164)
第十五章 执 行.....	(166)
一 执行的意义	(166)
二 执行的程序	(167)
三 执行中的几个问题	(170)
附录：诉讼文书的制作	(172)
一 怎样写判决书	(172)
二 怎样记笔录	(178)

第一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和任务

一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什么是刑事诉讼？就字义说，“诉”就是告的意思，“讼”就是争曲直的意思。我们通常所说的“打官司”，就是诉讼。这里既包括民事诉讼，也包括刑事诉讼。我们所说的刑事诉讼是法学术语，有其特定的含义。在法学上，刑事诉讼是特定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所进行的活动。在我国，刑事诉讼就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地适用法律，惩罚犯罪人的活动。刑事诉讼是国家机关的司法活动，具有严肃的法律性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是我们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授权这三个机关来进行刑事诉讼，其他任何机关都没有这个权力。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三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批准逮捕和检察（包括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为了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避免滥用权力，防止发生错误，刑事诉讼法规定，除部分轻微刑事案件由人民法院

直接受理进行审判外，其他绝大多数刑事案件，都由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根据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共同进行。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活动的规律，刑事诉讼法对刑事诉讼程序作了科学而系统地规定：立案、侦查、提起公诉、第一审审判、第二审审判、死刑复核、判决执行。如果生效判决有错误，还得依照审判监督程序进行再审。当然，并不是所有的案件都要经过这些程序。刑事诉讼的这些程序规定，目的就是为了能够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的武器，它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的原则、制度、程序和诉讼参加人的权利、义务的法律规范。刑事诉讼法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的基本原则、相互关系、办案的程序制度以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义务作了具体的规定。这样就使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办案有了“操作规程”，即公安机关怎样侦查破案，检察机关怎样批捕和起诉，人民法院怎样审判案件。同时也使人民群众知道怎样正确地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和承担诉讼义务，协助和监督公检法三机关的诉讼活动。从而保证准确及时地打击犯罪，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刑事诉讼法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执行。

刑法是实体法，规定犯罪与刑罚。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规定办理刑事案件的程序制度。没有刑法，定罪量刑没有根据。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得不到正确执行。刑法要通过一定的审判程序才能正确实施，否则就成了一纸空文。刑法是刑事诉讼法的前提，刑事诉讼法是执行刑法的保证，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就象内容与形式那样紧密相联，缺一不可。

不同性质国家的刑事诉讼，其阶级性质是根本不同的。警察、检察机关、法庭、监狱是统治阶级维护统治的暴力工具。这种暴力的实现，主要是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对侵犯统治阶级利益的犯罪行为进行侦查、起诉、审判，并处以刑罚。刑事诉讼实质上是国家暴力的具体化，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愿望而进行的。刑事诉讼是由国家机关进行的。国家的性质决定了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我们国家只对极少数的敌人实行专政，而对广大人民实行最广泛的民主。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无产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这就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性质是对人民民主，对敌人专政。一方面保证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能够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另一方面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诉讼权利等不受侵犯，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从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准确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不放纵坏人，不冤枉好人，在刑事诉讼中真正做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刑事诉讼的根本原则。

这说明我国的刑事诉讼法充分体现了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和愿望。

与此相反，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是为了维护极少数剥削者的利益，而对广大劳动人民实行残酷镇压。奴隶主阶级和封建主阶级对广大劳动人民是公开的剥削与镇压，它们的法公开地维护等级制度和等级特权。与此相适应，奴隶制和封建制的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专制野蛮的诉讼制度，公开采用各种刑讯逼供，残酷镇压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劳动人民根本没有民主诉讼权利。

资本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较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有了相当大的进步，法律规定了公开审判、陪审、被告人有辩护权、法官独立审判等等民主的诉讼制度。这些诉讼制度及其整个的刑事诉讼法，就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阶级和无产阶级的斗争的过程中，为了确保和巩固资产阶级利益而制定的。但是，资产阶级却极力掩盖其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性，标榜法院、法官是“超阶级”的，“刑事诉讼是法院、原告、被告相互关系的行为”，似乎资产阶级的刑事诉讼法还包括无产阶级的利益。实质上，资产阶级的刑事诉讼法就是为了镇压它的敌对阶级——主要是无产阶级而制定的。资产阶级刑事诉讼法与奴隶主阶级、封建主阶级的刑事诉讼法除了在形式上有虚伪与公开之分，在实质上没有任何不同，都是维护少数统治阶级利益的。

二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和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实际需要制定。”这就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它贯穿于刑事诉讼法的每一章和每一条之中。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指针。新宪法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指导思想是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我国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刑事诉讼法，当然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理论基础，否则就会失去灵魂，迷失方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刑事诉讼法的指导作用，集中地表现在两个方面：（一）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刑事诉讼法的制定起着指导作用，例如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处理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必须依靠群众，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证据与口供都必须查对，反对逼供信，禁止肉刑等等，都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基础上的；（二）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基本理论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理论依据。我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任务、原则、制度和程序，都遵循了马列主义国家与法的理论。

宪法是制定刑事诉讼法的根据和法律基础。因为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它奠定了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是制定各项法律、法令的母法，刑事诉讼法则是宪法的体现和保证。因此，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适用，必须遵循国家宪法，否则就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如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人

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群众代表陪审的制度，依法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等，在刑事诉讼法中就对如何实行人民陪审、怎样公开审判以及被告人怎样行使辩护权，哪些人可以为被告辩护，辩护人有哪些权利义务等等，都作了详尽的具体的规定。又如根据宪法中关于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的条款，刑事诉讼法第二条则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第十条还规定了公检法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保障诉讼参与人(包括被告人)的诉讼权利。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的诉讼权利和人身权利，有权提出控告。同时，对逮捕、拘留、拘传等强制措施的条件、决定的权限、执行的手续等都作了严格、明确的规定。可见，刑事诉讼法是完全遵循国家宪法的，刑事诉讼法如果和宪法的精神相违背，就是非法的、无效的。

刑事诉讼法体现了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经验。它继承和发扬了中央苏区以来人民司法工作的优良传统，特别是吸取了十多年来林彪、“四人帮”肆无忌惮地践踏社会主义法制的深刻教训，同时也参考了世界各国刑事诉讼法的一些规定。

毛泽东同志指出：“总结我们的经验，集中到一点，就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①这个专政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另一方面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把这两个方面结合

^① 《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369页。

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专政和民主是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只有加强对敌人的专政，才能保护人民的民主；只有充分发扬人民民主，才能加强对敌人的专政。二者不可分割，也不可偏废。只讲民主不讲专政，那是资产阶级骗人的口号。只讲专政不讲民主，那是林彪、“四人帮”推行的封建法西斯专政。民主和专政是辩证统一的整体，对二者的分离和偏废，都是违背无产阶级利益的。只有把民主和专政结合起来，才能充分体现和保护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这体现在刑事诉讼法中，就是严格遵守社会主义法制，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敌人、犯罪分子经常间杂在人民群众之中，鱼目混珠。因此，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的时候，必须严格区别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严格区别罪与非罪的界限，严格区别重罪和轻罪的界限，打得要“准”，不冤枉一个好人。同时，要保护人民利益，对于那些罪当受罚者，必须给予应有的惩罚，不放纵一个坏人。因此，为了有力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有效地保护人民，刑事诉讼法从任务到原则，从制度到程序，都充分体现了这个指导思想。

当前，我国已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工作重点已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必须巩固和发展，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必须充分保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必须切实维护。因此，在这种新的历史时期，制定各种法律，对于稳、准、狠以准为重点地打击敌人，积极保护公民的各项权利，安定社会各种秩序，保证全国人民一心一意地搞四个现代化，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现代化强

国，就有着特别重大的意义。刑事诉讼法是打击敌人，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它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运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实现刑事诉讼法这种任务的目的，就是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保证新的历史时期有一个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和良好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社会秩序；使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侵犯，不被破坏，使社会主义的全民和集体财产不受损失，扫清四个现代化建设道路上的障碍，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三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我国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国家的这种性质决定了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同时，刑事诉讼法要为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促进四个现代化建设服务。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具体分三个方面：

（一）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这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

我国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形势已发生了根本变化，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目前的主要矛盾。我们已经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和资本主义剥削制度。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已经消灭，作为阶级的资本家阶级也已经不再存在。今后再不需要也不应该进行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但是，我国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四人帮”的某些残余也还会继续坚持反动立场，进行反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活动。并且，国内阶级斗争又同国际阶级斗争密切联系着。所以各种阶级敌人还将长期存在，各种严重违法犯罪现象还将长期存在。不及时有力地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我们的无产阶级政权就不能巩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没有保障。因此，惩办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

要完成这样的任务，要求刑事诉讼活动必须做到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这是因为，刑事诉讼法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正确实施的。只有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准确查明犯罪事实，才能保证正确适用刑法，定罪量刑。准确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应用法律的前提。及时查证犯罪事实，才能准确地查明犯罪。否则，时过境迁，就不能及时打击犯罪，也不能及时教育群众。

（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保证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同犯罪做斗争是极其复杂的，狡猾的犯罪分子往往制造

假象，或者嫁祸于人，栽赃陷害。查明犯罪事实和犯罪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而刑事诉讼要求必须做到准确。准确是刑事诉讼全部意义的基础。在犯罪事实和犯罪人上的任何差错，都必将动摇或丧失刑事诉讼的全部意义而走向其反面。要不放纵一个坏人，不冤枉一个好人，就必须在揭露犯罪的同时，分清敌我，分清重罪与轻罪、罪与非罪的界限。既要打击犯罪分子，又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要做到稳、准、狠，以准为重点，不枉不纵，不错不漏。为此，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诉讼过程中要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能以任何借口侵犯诉讼参加人的诉讼权利，特别要注意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以便防止发生错误。如果发生错误，必须按照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立即纠正。遇有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案件应停止进行，撤销案件或不起诉，或者宣告无罪，立即释放被关押的被告。

（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

进行刑事诉讼，惩罚犯罪分子的过程，也是对公民进行法制教育的过程。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对公民进行法律宣传教育，分化瓦解敌人，教育图谋不轨分子，预防和减少犯罪。同时，教育公民严格遵守法律，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积极尽自己的义务，特别是要积极揭露犯罪、制止犯罪、勇于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

总之，刑事诉讼实现上述任务，目的是为了维护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四 附带民事诉讼

附带民事诉讼是指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它不同于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紧密相联。它是刑事诉讼中附带的民事诉讼，就是一个刑事案件既有刑事责任问题，又有民事纠纷的问题，是刑事诉讼中的一个特殊问题。

犯罪行为，在很多情况下都给国家、集体、公民个人造成财产、物质上的损失。除依照刑法对犯罪分子处以刑罚外，被害人、公诉人有权提出民事赔偿的要求，人民法院也应一并予以审理。附带民事诉讼，是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直接遭受物质损失的机关、企业、团体或个人，向被告人提出民事赔偿的要求，并和刑事案件一并审理。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首先必须是被告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而依法予以起诉、判刑的，即刑事案件的成立是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前提。如果被告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而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即刑事案件本身不成立的，不能对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如被害人确有因被告人的行为造成财产、物质损失，提出赔偿要求，则由民事诉讼予以解决。

附带民事诉讼还必须是由于被告人犯罪行为的侵害而直接受到物质损失时，才能提起。如果被害人的物质损失不是由被告人犯罪行为直接引起的，或者没有造成物质损失，就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附带民事诉讼应当同刑事案件一并审判。只有为了防止刑事案件审判的过分迟延，才可以在刑事案件审判后，由同